



普法时刻

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范围扩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扩大了,主要包括:

“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

“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保障妇女合法财产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保障了妇女合法的财产权益,主要内容有: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

流浪猫、狗伤人,喂养者可能因此担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规定:“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因此,饲养人和管理人都应当对所饲养或管理的动物负责,对流浪动物的照顾、定期投喂等长期固定的行为,可能形成对流浪动物的管理责任。

预约合同受保护,随意毁约要担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构成预约合同。”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

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将受严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商业信誉是经营者通过公平竞争和诚实经营所取得的良好社会综合评价,对经营者来说是一种无形的资产。捏造他人商业信誉会给他人造成严重的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严厉打击此类行为,有利于维护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发布虚假广告该如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虚假广告破坏了广告的真实性,使消费者对广告产生怀疑,影响广告的正向作用,侵害消费者财产利益和人身利益,也使消费者对市场主体不信任,增加消费者购买商品难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为有效打击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有利于净化广告市场环境。

宜春广播电视台法治频道供稿

未出生胎儿能否继承遗产

胡某与王某夫妇二人关系不合,在爆发激烈争吵期间,妻子王某发现自己已怀孕。但胡某早与吴某发生婚外情,并立下书面遗嘱称自己若意外去世,遗产全部留给吴某。不久后,胡某在女儿小苹果出生前因意外坠楼去世。在明确胡某无其他亲属的前提下,吴某能否如遗嘱所写继承全部遗产?

答:不能。因为胡某的遗嘱属于违背公序良俗属于无效遗嘱,所以吴某拿不到遗产。而王某作为配偶是第一顺位继承人,是可以继承遗产的;胎儿小苹果虽未出生,原则上没有民事行为能力,但法律保护胎儿的合法权益,因此出生后若为活体也可继承遗产。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六条规定:“涉及

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行为能力自始不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据法制网

宜春法治



樟树交警“1+3+N”护学模式撑起农村校园“平安伞”

本报讯 蔡立凡报道 “三大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樟树市交警大队以新型警力护校园为总抓手,聚焦农村校园治理短板弱项,结合“交所融合”警务模式,探索“1+3+N”工作模式,即“1”是以学校为核心,凸显交警、派出所联合综合成效;“3”是组建少年小交警队、党员教师队、家长护校队等志愿队伍,凸显学校自治;“N”是以综治网格员、“两站两员”、公益服务人才等多方力量为补充,凸显多元共治,实现“一核多元、共建共治”,着力打造农村平安校园治理的“升级版”。

交所联动,筑牢平安防线。依托“交所融合”警务模式,强化勤务部署,设置相应的“护学岗”,确保“护学警力”足额到位。

以“常态+动态”夯实安全根基,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检查校园的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广泛排查校园周边道路安全隐患,定期开展校车检查,动态化开展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整治行动,重点对两轮三轮摩托车、电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随意横穿、机动车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进行严查严处,杜绝交通事故发生。

建立“警校协同”机制,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以发动全校师生家长共治为内核,启动三维联勤模式,组建少年小交警队、党员教师队、家长护校队等志愿队伍参与护学,共同做好上、放学时段学校门口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确保校园门前交通井然有序。

多方力量参与,实现平安校园共治。推动综治网格员、“两站两员”、公益服务人才等多方力量参与平安校园共治。同时结合交通安全宣传“七进”,开展线下主题宣传活动,协同护学岗民警现场给家长讲解如何做到即停即走,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文明交通知识常识。

下一步,樟树交警将依托“交所融合”勤务基础,广泛推广“1+3+N”护学模式,全面推进校园周边秩序整治,切实筑牢农村校园安全防线。同时,不断拓展服务管理外沿,开展各类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提升广大学生及家长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共同打造平安畅通有序文明的交通环境。

奉新交警排查事故多发路段

本报讯 钟瑜报道 近日,在省道S418奉新县赤岸镇荷塘村路口路段,发生了一起货车撞向两幢房屋造成人员受轻伤的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奉新县交警大队高度重视,对此事故进行了分析研判。据统计,此路段2022年期间共发生交通事故9起,属事故多发路段。该大队立即联合道专委成员单位交通局、公路分中心及赤岸镇政、辖区中队到事故现场进行隐患整改调研。

随后,调研组一行实地查看了此路口的通行情况、交通流量、交通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实际情况。经现场勘查后,调研组一致认为此路段狭窄,宽度仅为5.9米,是构成事故隐患发生的重要因素。针对此情况,调研组初步拟定整改方案:一是及时设置限速标志;二是增设减速振荡线。

下一步,大队将依托道专委平台,按照“谁管辖、谁治理”的原则,明确整改时限,督促责任落实,确保尽快清除该路段的安全隐患。